

#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### 一、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电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、全面的审查基础上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前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8 年日常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结合公司的实际

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，此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是必要的和合法的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鲁阳、宗文龙、李可杰  
2018年11月30日